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6.1.3
106年度收文 字號 第0007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1333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完善本局建築管理行政程序，開工及拆除執照增加檢附資料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9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8756號函及105年度建築物施工考核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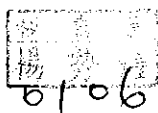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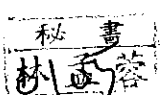
二、內政部營建署於102年9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8756號函發布「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一)，請起造人於申請開工時，應檢附「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1份，如發現紅火蟻，請依據前開程序辦理；紅火蟻相關資訊可逕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查詢 (<http://www.fireant.tw/default.asp?todowhat=showpage&no=3>)。

三、另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本年度施工考核業務，要求拆除工程具

石棉瓦，應要求申請人於拆除施工計畫書中敘明石棉瓦應依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據事業廢棄物相關程序處理，請申請人配合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法規檢索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3-09-11

內政部營建署102.9.11營署建管字第1022918756號函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以93年11月11日農授防字第0931484587號公告入侵紅火蟻為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同法第8條之1規定，植物或植物產品發生疫病蟲害，經實施防治，仍無法遏止蔓延者，其所有人、管理人應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告。
-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之紅火蟻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及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指示，為促進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特訂定本作業流程(如圖附圖)。
- 三、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如下：
 - (一) 建築物開工前，承造人應指派專人或由工地主任(註1)檢查有無入侵紅火蟻蟻群及蟻穴，填具「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表附表1)，並於施工計畫書載明是否已辦理入侵紅火蟻檢查工作。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併同檢附「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二) 已施工之建築物，承造人之工地主任應檢查有無入侵紅火蟻蟻群及蟻穴，並將檢查結果記錄於施工日誌中。
 - (三) 新北市、桃園縣及新竹縣主管建築機關應定期抽查轄內紅火蟻普遍發生地區(註²)之已領得建築(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有無紅火蟻入侵情形。
 - (四) 依前三款檢查發現疑似有入侵紅火蟻之情形時(如地表出現明顯小土丘狀的蟻丘或十公分以上蟻塚，紅火蟻並具明顯攻擊性，尾端螫針具有毒性，叮咬後會感受火灼傷般疼痛)，由承造人採取疑似入侵紅火蟻樣本以快遞送至當地農業改良場或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註2)鑑定，同時通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 (五) 經確定入侵紅火蟻後，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登錄，並由承造人於紅火蟻塚旁插上警告牌及圍起封鎖線並執行入侵紅火蟻監測防治處理措施，必要時請當地防檢機關、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協助指導監測防治方法。如非入侵紅火蟻，則通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解除列管。
 - (六) 經確定入侵紅火蟻後，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檢附資料移請防檢機關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辦理。
 -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通報或內政部(營建署)轉知之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案，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是否屬領得建造

(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如屬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者，會同承造人現場查勘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 列管案件期間，承造人於每次申報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時，併同檢附「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施工勘驗現勘時併同檢視該建築基地紅火蟻防治情形，並於每年2、5、8、11月15日前，將辦理情形填具「○○縣(市)政府--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附附表2)送內政部(營建署)。

(十) 蟻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或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確認解除管制後，由當地縣(市)政府通知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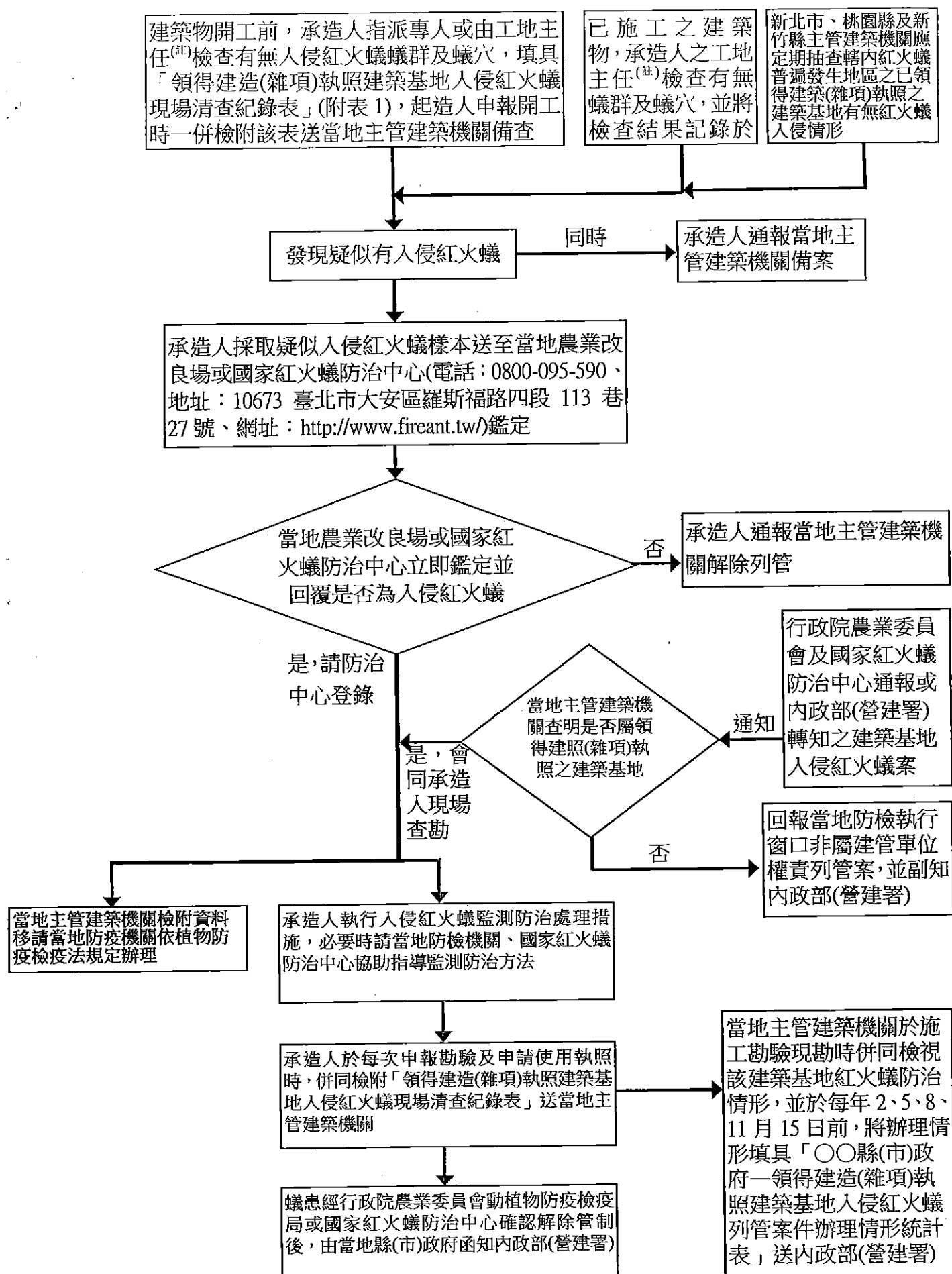
註：

1. 依營造業法第32條及第36條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土木包工業由負責人為之。
2.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電話：0800-095-590、地址：10673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27號、網址：<http://www.fireant.tw/>)。
3. 入侵紅火蟻之監測防治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6-12-15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



註：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土木包工業由負責人為之。

附表 1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

建照字號			
清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清查地點			
清查面積	約計	平方公尺	
執行單位			
執行人員			
聯絡方式			
清查結果	☐ 有 ☐ 無		
危害範圍	約計	平方公尺	
蟻丘現況	個蟻丘、最大蟻丘直徑	cm、高	cm
現況照片			
防治情形			
是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或國家紅火蟻中心確認同意解除管制： ☐ 是、解除列管文號 ☐ 否			
填表人	承造人工地主任 ^(註)		簽章

註：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土木包工業由負責人為之。

附表2

○○縣(市)政府--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

編號	文件編號	發生地點	環境 類型	辦理情形及成果		上網登錄防治 歷程最新時間	預計解除 列管時間
				防治	監測		
1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 預計 月 日施第 次藥。	1.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2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 預計 月 日施第 次藥。	1.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3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 預計 月 日施第 次藥。	1.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4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 預計 月 日施第 次藥。	1.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5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 預計 月 日施第 次藥。	1.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